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力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得教
王小强	董事	工作原因	徐文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76,078,218.2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丽	王冀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7455886	0871-67455923	
电子信箱	yan_ma@chinalco.com.cn	wangjs@chinalco.com.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80,983,379.66	29,078,087,200.69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3,685,424.80	2,767,758,535.54	1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19,405,780.06	2,755,586,007.82	1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7,406,414.45	3,723,224,634.47	1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0.80	17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0.80	17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9.38%	上升12.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15,363,739.47	44,175,520,008.47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61,065,966.73	32,032,276,442.64	19.1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0%	1,009,202,685	0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450,906,263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0%	291,257,153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其他	1.04%	36,102,704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1,874,645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59%	20,547,111	0	—	—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0.59%	20,481,058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48%	16,570,417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3,570,784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38%	13,178,57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7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供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经营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进行调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治理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涉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拟修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金属经营及其制品制造；住宿服务；业务培训；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4名，均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经营范围调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

（七）参加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01	《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第3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ir-ylgf@chinalco.com.cn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01	《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乃文先生，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内控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开采辅助活动。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二娜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君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5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上述两个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3.薪酬标准方案

（1）独立董事：享有履行职务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3.薪酬标准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经营绩效薪酬、超额绩效薪酬、专项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

1）基本薪酬：

①正职：基本薪酬标准每年由公司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研究决定。

②副职：按照公司正职领导人基本薪酬标准的0.6～0.9倍确定，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执行。

2）经营绩效薪酬：

①正职：以基本薪酬标准为基础，根据公司关键效益指标确保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档确定绩效薪酬系数，并根据公司除关键效益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年度考核结果调整确定。

②副职：以正职领导人员绩效薪酬标准为基准，综合考虑副职领导人员的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排名，根据考核排名按照正职的0.6～0.9倍核定副职领导人员绩效薪酬标准。

③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分三年递延支付。

3）超额绩效薪酬：

①正职：以基本薪酬标准为基数，根据公司年度关键效益指标较不同考核目标值的完成情况，分段设定超额完成目标奖励系数。

②副职：以正职领导人员超额完成目标奖励标准为基准，按照正职的0.6～0.9倍核定副职领导人员超额完成目标奖励标准。副职领导人员超额完成目标奖励兑现系数，应当与其经营绩效薪酬兑现系数保持一致。

③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分三年递延支付。

4）专项绩效薪酬：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5）中长期激励：

主要为任期激励等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是与公司领导人员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在不超过任期内各年度实际兑现的绩效薪酬之和的30%以内确定，一般在任期结束后兑现。

（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3.薪酬标准方案

（1）独立董事：享有履行职务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四）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3.薪酬标准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经营绩效薪酬、超额绩效薪酬、专项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

1）基本薪酬：

①正职：基本薪酬标准每年由公司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研究决定。

②副职：按照公司正职领导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0.6～0.9倍确定，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执行。

2）经营绩效薪酬：

①正职：以基本薪酬标准为基础，根据公司关键效益指标确保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档确定绩效薪酬系数，并根据公司除关键效益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年度考核结果调整确定。

②副职：以正职领导人员绩效薪酬标准为基准，综合考虑副职领导人员的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排名，根据考核排名按照正职的0.6～0.9倍核定副职领导人员绩效薪酬标准。

③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分三年递延支付。

3）超额绩效薪酬：

①正职：以基本薪酬标准为基数，根据公司年度关键效益指标较不同考核目标值的完成情况，分段设定超额完成目标奖励系数。

②副职：以正职领导人员超额完成目标奖励标准为基准，按照正职的0.6～0.9倍核定副职领导人员超额完成目标奖励标准。副职领导人员超额完成目标奖励兑现系数，应当与其经营绩效薪酬兑现系数保持一致。

③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兑现，一般分三年递延支付。

4）专项绩效薪酬：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5）中长期激励：

主要为任期激励等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是与公司领导人员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在不超过任期内各年度实际兑现的绩效薪酬之和的30%以内确定，一般在任期结束后兑现。

（五）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

张际强先生及陈俊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黄力先生、王小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长张得教先生、董事徐文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五）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拟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

公司制定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76,078,218.24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的资金安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本部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优化。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置9个职能管理部门和2个管控中心，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廉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制造部、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安全环保健